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9/22
1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年度会议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9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活动的年度报告

摘 要

本报告和统计摘要(DP/1999/22/Add.1)是按照执行局 1994 年 10 月 10 日第 94/32 号决定提交的。项目厅已经超过 1998 年的财政指标,按照自筹资金原则进行运作。本报告也叙述了执行 1998 年项目厅《业务计划》的所采取的行动。内部监督问题已在 DP/1999/22/Add.2 号文件中讨论。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3	3
二、 财务执行情况.....	4 - 13	3
三、 审查《业务计划》的非财务目标.....	14 - 33	9
A. 改进主要的自动化系统.....	14 - 20	9
B. 商业发展战略.....	21 - 25	12
C. 改善收费办法.....	26 - 28	12
D. 组织增长和权力下放战略.....	29 - 30	13
E. 工作人员的培养和训练.....	31 - 33	13
四、 关于进行中的事项的最新情况.....	34 - 51	14
A. 提供新的服务.....	34 - 37	14
B. 货物和服务采购.....	38 - 45	15
C. 关于总部搬迁项目的最新情况.....	46 - 48	18
D. 多样化.....	49 - 50	19
E. 第一次驻地代表会议.....	51	20
五、 障碍.....	52 - 61	20
A. 与项目厅过渡时期有关的未完成业务.....	53 - 56	21
B. 公开招标.....	57 - 59	22
C. 与联合国秘书处的财政安排.....	60	22
D. 与开发计划署的安排.....	61	23
六、 内部监督.....	62	23
七、 结束语.....	63 - 64	23
八、 执行局的行动.....	65	24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执行局 1994 年 10 月 10 日第 94/32 号决定编制的,该决定要求执行主任每年提交有关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活动的报告。

2. 管理协调委员会(管理协调会)按照 1995 年 1 月 10 日第 95/1 号决定审查和批准了本报告。

3. 在 1998 年年度会议上发给执行局成员的 1999 年项目厅《业务计划》制订一些指标,本报告根据这些指标评价执行情况。

二、 财务执行情况

4. 过去两年,项目厅业务组合分成两类:(a) 项目业务组合,项目厅负责处理其客户所交托的资金,因此产生项目开支;(b) “纯服务”业务组合,项目资金的开支由项目厅以外其他方面引起。两种业务组合的收费都把成本包括在内。从项目业务组合产生的收入通常占为项目厅客户所支出的款额的若干百分数。纯服务业务组合的收入以美元开列。如图 1 所示,项目厅业务组合总额价值从 1997 年的 32 亿美元增至 1998 年的 35 亿美元(共增加 9.4%),其中包括项目业务组合中新取得的业务 7.63 亿美元,纯服务业务组合中新取得的业务 2.84 亿美元。因此,1998 年取得的业务总额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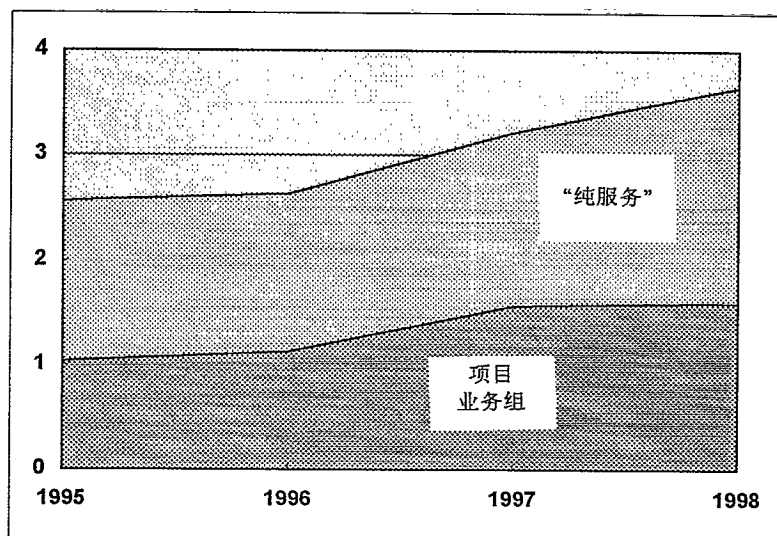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厅业务组合的构成(10 亿美元)

过 10 亿美元的水平在项目厅历史中还是第一次。

5. 1998 年取得的项目业务组合的组成有几项新的发展。由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资助的项目与往年相比减少将近 9 000 万美元,或 22%。但按照开发计划署与一系列资金来源签署的安排办法,新取得的管理事务协议从 1997 年的 1.50 亿美元增至 1998 年的 2.50 亿美元。最值得注意的是,替联合国系统非传统客户执行的项目在项目厅业务组合中的评级现已提高:其价值从 1997 年的 1 200 万美元增至 1998 年的 3 800 万美元。1998 年从开发计划署以外的其他客户取得的业务组合达 6 700 万美元(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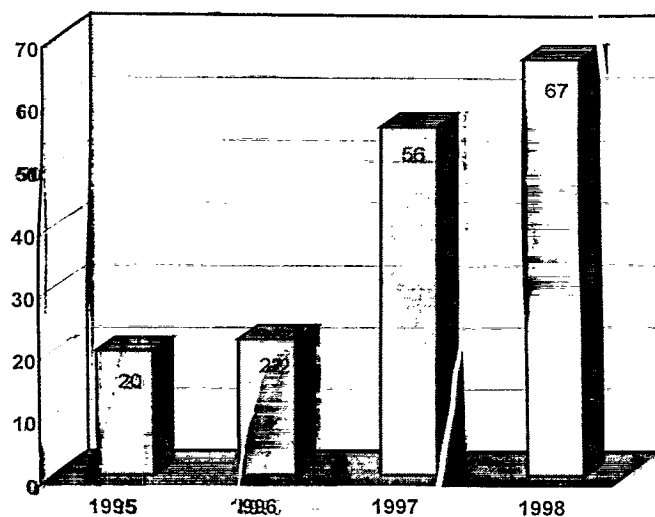


图 2. 从开发计划署以外的实体取得的业务组合(百万美元)

6. 这些数字反映出项目厅在使客户来源多样化这方面现在比过去几年较为成功。1998 年第一次使用项目厅服务的新的联合国客户包括: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这些客户的任务范围超越发展合作领域。1998 年期间,项目厅还将其产品进一步多样化。涉及建筑、营造和工程的项目大大增加。下面第 34 至 37 段论述它所提供的其他新服务。

7. 如下一页图 3 所示,1998 年执行总量增加 16%。1998 年所订的执行指标仅逾 7 亿美元,这是项目厅从未达到过的水平。该年年底,执行总量达 7.13 亿美元,其中项目业务组合占 5.38 亿美元,为农发基金资助的项目授权发放额 1.75 亿美元。1998 年

《业务计划》所订的项目业务组合执行量指标为 5.50 亿美元,纯服务业务组合执行量指标为 1.50 亿美元,共计 7.08 亿美元。总言之,这样的执行量相当于 101%的执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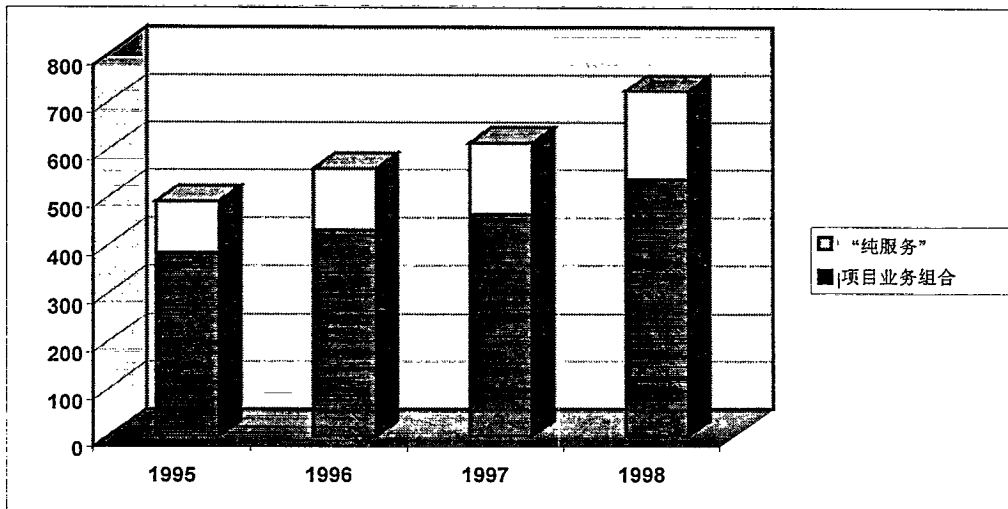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厅执行量(百万美元)

8. 1998 年,项目厅继续为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客户的国家执行项目提供越来越多的大量服务。对于这种服务的需求从 1997 年的 4 800 万美元增至 1998 年的 1.20 亿美元,共增加 150%。与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的一般趋势相反,由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资助的项目厅国家执行项目执行量与去年相比增加了 55%。国家执行项目执行量从 1997 年的 2 750 万美元增至 1998 年的 4 300 万美元(图 4),1999 年的执行量预期会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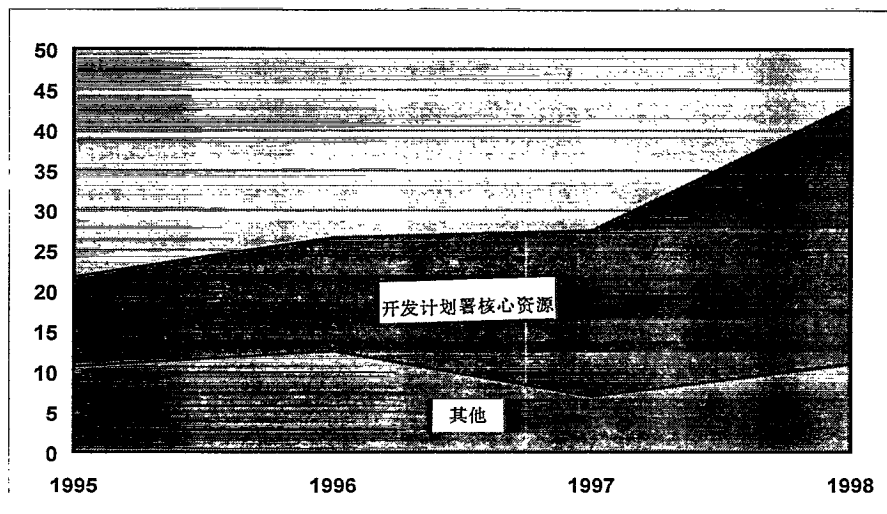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厅国家执行项目执行量(百万美元)

9. 1998 年收入指标定为 4 450 万美元,但该年实际收入为 4 900 万美元,分配情况如下:项目业务组合 4 400 万美元、纯服务 400 万美元、其他收入 100 万美元。由开发计划署以外的来源产生的收入增至 800 万美元以上;占项目厅收入总额 16%。预计 1999 年这个数字会大幅度提高,因为从新客户取得的新的业务组合将付诸执行。据推测,1998 年行政支出数额为 4 500 万美元,但到年底仅达 4 100 万美元。即使考虑到由于项目厅信息系统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2000 年(Y2K)过渡以及需要补充业务储备金所引起的非经常性特别费用(见第 11 段);1998 年也再达到自筹资金原则的要求(图 5)。1998 年财务工作结果产生的资金自筹率为 111%,1997 年为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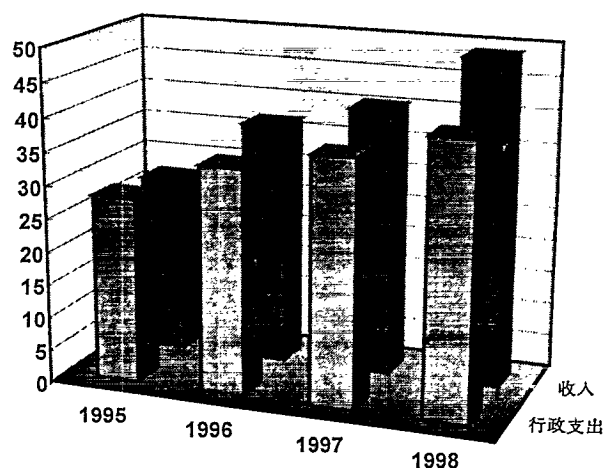


图 5. 收入和行政支出(百万美元)

10. 项目厅付给开发计划署的行政事务费用比 1997 年多 25%,于 1998 年年底达 630 万美元。直接转给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的款额增加更多,共增加 43%。1997 年和 1998 年的数据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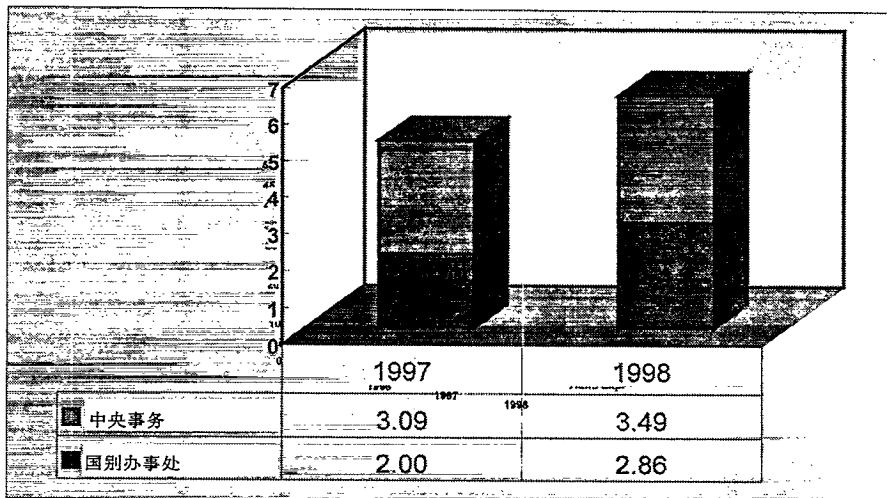


图 6. 从项目厅收入拨付给开发计划署的行政事务费用(百万美元)

11. 执行局制订的业务储备金准则规定,须将储备金水平从 1997 年的 2 000 万美元提高到 1998 年的 2 300 万美元。但按照其 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98/20 号决定,执行局核准于必要时从业务储备金提款支付 1999 年项目厅信息系统所引起的一次性非经常支出和总部办公室的搬迁费用。因此,执行主任建议将 1998 年的 500 万美元现金结存全部纳入业务储备金,这样储备金能在去年所提预算的预计日期之前恢复到规定的水平(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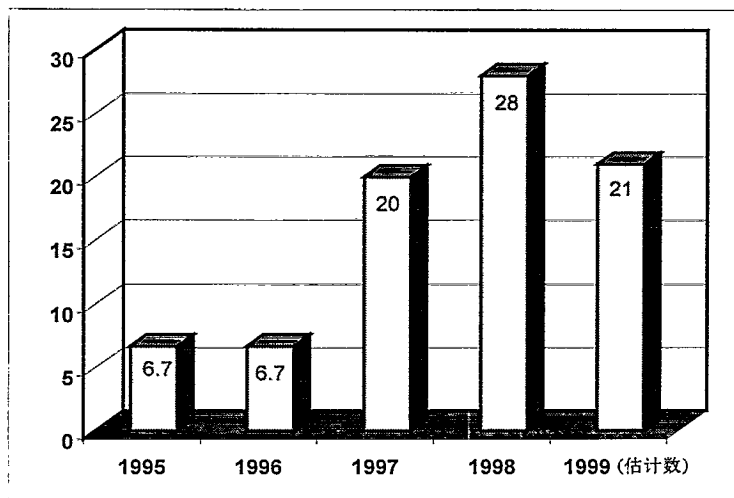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厅业务储备金的变动(百万美元)

12. 项目厅自成立以来就一直监测行政间接费用率,这是提供项目服务所引起的行政开支。这个变数被视为执行局在设立项目厅时指定的竞争能力指标之一。如过去几年一样,平均间接费用率一直低于7%(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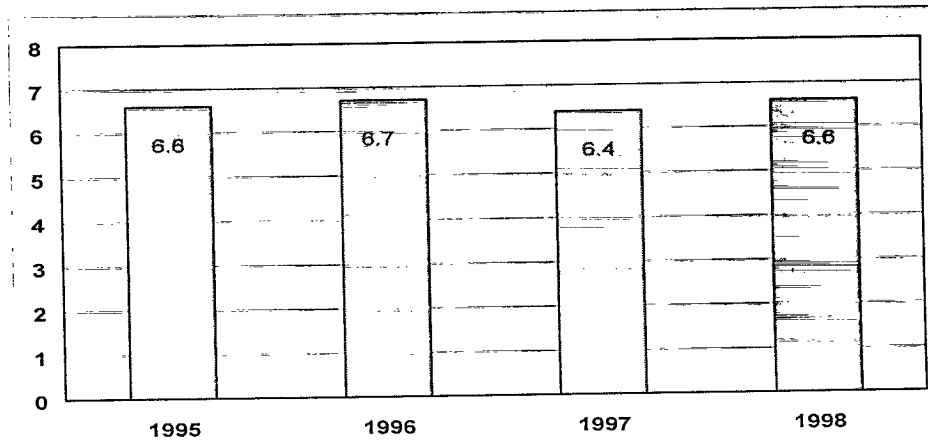


图8. 按百分数列的平均间接费用率

13. 1998年项目厅的财务执行情况非常接近1998年《业务计划》内所订的1998年指标。1998年第一次超过的重要水平包括:取得的业务额突破10亿美元、执行量突破7亿美元、执行指标突破10%。1998年《业务计划》指标方面的业务执行情况摘列于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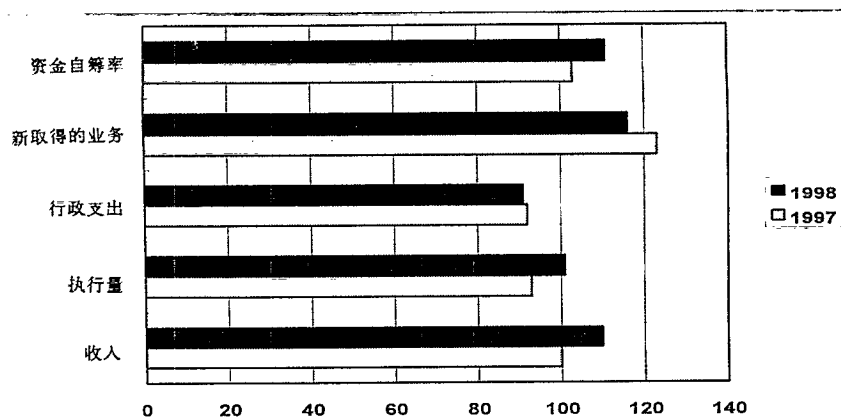


图9. 按《业务计划》指标百分数列的1997年和1998年执行情况

三. 审查《业务计划》的非财务目标

A. 改进主要的自动化系统

14. 项目厅已积极着手执行 1998 年《业务计划》内经执行主任 1998 年年度报告增订的 1998 年活动。项目厅按照执行局第 98/16 号决定设立并填补了首席信息专员员额,该专员将负责主管新的信息技术/信息系统司。目前所有信息系统活动已由该司管理进行。1998 年的活动重点摆在三个主要领域上。下面分别论述各个领域。

1.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5. 经开发计划署修改的联合国综管信息系统是项目厅短期信息战略的中心部分。项目厅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项目厅的综管信息系统联合执行过程中起着积极作用。已经召集了一个由执行管理人、分析员、工作人员和顾问/承包商组成的小组,以支持项目厅执行综管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执行过程相当紧迫,因为联合战略要求从 1999 年财政年度起以综管信息系统第 3 版代替现有的主机总分类帐系统。迄今已取得下列成果:

(a) 1998 年 8 月项目厅如期改用综管信息系统第 2 版(应享权利),没有使进行中的的人力资源活动产生重大混乱;

(b) 项目厅积极参与编制综管信息系统第 3 版参考表格、使项目厅、人口基金、各信托基金和开发计划署(按照直接执行方法)能够从国别办事处收集业务详情,以直接根据综管信息系统内的数据提出项目报告;

(c) 项目厅协助开发计划署进行第 3 版的测试;

(d) 项目厅协调实施交接和转换过程,以确保主机总分类帐内的 1998 年年终结存与综管信息系统的 1999 年年初结存吻合。对财务管制和审计来说这是至关重要。

(e) 项目厅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综管信息系统第 3 版培训工作的

协调和实施方面起着关键作用。项目厅项目小组办公场地已设立了一个培训中心,由项目厅提供一名综管信息系统培训协调员,以监督为三个组织训练工作人员的规划和时间安排。所有培训班都摄制符合专业水平的录象带,以便在后续工作和进行中的训练活动中使用。项目厅工作人员充分利用培训机会,现有 261 名工作人员参加 1 264 个正式培训班。项目厅还为各司安排会议,解答问题目的是将综管信息系统从课室送到个别桌面上。项目厅正在装设一个服务台,由 8 个人提供热线服务,并设立一个综管信息系统网址,为综管信息系统全面投入生产提供支助;

(f) 对项目厅的每个工作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检查,将根据检查结果和每个工作人员的受训记录确定是否准许用户使用综管信息系统;

(g) 与综管信息系统以外的系统——包括资金控制系统、组织间付款凭单和项目厅采购软件(REALITY)——打交道的交接小组已经设立,并已着手为这些系统和综管信息系统设置电子界面。所有电子界面将按预定计划于 1999 年年中或 1999 年年中以前完成;

(h) 项目厅与联合国综管信息系统发展小组合作,设立一个试验性技术平台,使项目厅外地办事处能够上网使用综管信息系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厅的联合测试计划和安全审查将于 1999 年第二季度完成。

16. 总言之,项目厅已成功地赶上综管信息系统项目的业务,没有使进行中的项目厅工作明显产生混乱,本报告其他段落所述的组织执行情况可以说明这一点。但下列各点仍然引人关注:

(a) 综管信息系统原订于 1999 年 1 月初投入生产,执行 1999 年的业务,但在 4 月初之前全面投入生产已不大可能。推迟实施的好处是可以使转换过程更加完善,并有更多时间进行训练。但是 1999 年的业务积压甚多,预期清除这些积压会影响第二季度的执行活动;

(b) 综管信息系统的项目报告是否完整全面取决于从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收集数据是否顺利。预期在本年年中以前还没有办法完成该项工作,因此,项目厅预料

1999年上半年的项目报告工作会有延误或不能完成。

17. 除了在综管信息系统的实施方面起积极作用之外,项目厅还参加综管信息系统共同事务工作组,该工作组设法对综管信息系统的长期管理问题制订一套多组织办理办法。

2. Y2K

18. 将无 2000 年(Y2K)问题的主机总分类帐系统转换为综管信息系统第 3 版,会关系到项目厅最脆弱的领域。包括桌面系统在内的硬件平台及其他软件系统仍有许多方面引起关注。项目厅已任命一名 Y2K 管理人,负责开发一套 Y2K 战略,并监督其实施。该套战略是根据工业准则和联合国各种集团—包括外部审计和信息系统协调委员会(信息系统协委会)的意见。目前的计划是要求于 1999 年第四季度初完成大多数非综管信息系统的验证和测试工作。

3. 信息系统/信息技术司搬迁工作支助

19. 项目厅必须于 1999 年 9 月底迁往新的办公场址(第 46 至 48 段)。信息系统/信息技术司正与办公室搬迁小组密切合作,确保搬迁时信息系统领域的工作不会产生混乱。此外还应当注意布线、电缆铺设、电脑室设计以及与包括开发计划署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在内的外界服务连接等问题,其目的在于保证信息服务不会中断,以及建立一个在租用期大部分时间内能够满足项目厅需要的前瞻性技术基础。目前正在研究各种方案并估定所涉成本,以便提供备选办法,决定是否将现有信息系统设备迁往新场址或将平台全部或部分版本更新。这些活动所涉的财政问题将在项目厅向执行局第三届常会提交的预算报告中提出。

4. 其他

20. 1998 年项目厅成为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一个附属机构—信息系统协委会的参与者。

B. 商业发展战略

21. 客户多样化仍然是项目厅商业发展战略的重点,也是管理协调委员会所关注的关键问题。经过长时间的搜罗,项目厅终于任命一名商业发展协调员,负责支助商业发展工作,并监督促销计划与项目厅商业计划挂钩的工作。从本报告有关财务执行情况的一节可以看到,在客户数目及客户业务额方面,项目厅正在取得重大进展。

22. 迄今为止,各个业务部门(项目厅总的《业务计划》的基本构成部分)的业务计划一直是业务多样化的关键部分。部门计划重点是按照该部门的地理位置、主题和服务方向查明并发掘新的商业机会。这种从基层着手的方式特别在排雷行动、冲突后重建和纯服务部门方面已经取得有利的结果。

23. 纯服务部门是具有更多发展机会的领域。项目厅的一些客户已表示对这类业务感兴趣。例如非洲开发银行已要求项目厅阿比让办事处就西非贷款监督服务提出一项建议。

24. 项目厅商业发展战略的另一个方面是查明提供那些新的服务。下面第 34 至 37 段论述其中一些服务。

25. 项目厅为改进其商业发展战略继续进行投资。管理协调委员会还认为,项目厅必须继续为开拓新的业务进行投资。为了评定投资的规模和性质,商业发展协调员将在 1999 年第二季度审查商业发展情况。与商业发展有关的任何巨额投资将列于提交给 1999 年第三届常会的预算文件中。

C. 改善收费办法

26. 项目厅服务收费有几个方式。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大多数项目按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率收费,其他服务议价收费,目的在于收回提供服务的成本。必须查明真正成本,对于多样化工作是否成功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服务收费额不仅反映竞争能力、也是一个确保项目厅维持其经济生存能力、按照自筹资金原则继续运作的因素。

27. 另一个方面是,项目厅为提供各种服务拟订合同,包括与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总部拟订合同。使这些安排办法在薪酬方面更具透明度,

有助于项目厅更好地评定项目厅及其客户的资金运用是否有效益。

28. 如 1998 年《业务计划》所预见到的,已与一名顾问签订合同,由他负责订正的评估工作量和估定成本的现有电脑系统,并更新其版本。系统更新工作将考虑到 1996 年和 1997 年内部改革后采用的新的工作程序,包括为可能分包给国别办事处的执行业务确定成本的规定。预计新方法的测试将于 1999 年第三季度完成。

D. 组织增长和权力下放战略

29. 项目厅从 1995 年开始就以每年举办高级管理人静修会为主要方式,设法就组织增长和业务规划的指导战略达成共识。1998 年的静修会原订于该年最后季度举行,但为了满足业务执行方面的期望,特别鉴于综管信息系统的培训预料会引起混乱,所以静修会被重新排在 1999 年 3 月举行。据静修会达成的协议。增长和组织发展战略(包括权力下放)的重点将放五个领域上:

- (a) 客户多样化;
- (b) 评定和加强公司能力;
- (c) 为各级工作人员提供管理和领导才能训练;
- (d) 从设立项目厅开始将行政和立法问题正规化;
- (e) 组织结构和行为的进一步演变。

30. 设立各个工作组是为了确保每个战略领域的后续工作能够推行。

E. 工作人员的培养和训练

31. 1997 年 6 月设立的人力资源管理科于 1998 年继续调整其工作程序,以更好地满足由于业务额的增加而产生的需求,以及进一步加强和实施综合工作队的概念,1998 年年底决定将国际项目人员的征聘职务进一步下放到总部以外各个办事处,并在试验性基础上,授权日内瓦办事处订约征聘国际工作人员从事有期限的活动(限期任命)。项目厅预料于 2000 年实施新的限期任命管理信息系统时,限期任命工作人员的征聘和管理权力会进一步下放。

32. 项目厅已完成了关于订约承包工具使用准则的审查工作。这些工具包括主

要用于征购国际服务的特别服务协议和偿还贷款协议,以及用于征聘当地项目人员的服务合同。这几类合同的综合订正准则已经拟订,并于 1999 年付诸实行,其中考虑到以有效和迅速的方式达到其主要目标,即使资金的运用具有效益。

33. 在工作人员培养方面,项目厅继续推行“向上反馈”原则,采用 360 度反馈方法,作为进一步加强高级管理人的领导才能的工具。同时还争取所有项目厅工作人员参加一项趋向评价工作,以收集关于工作人员发展需要的程度和种类的资料。已经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拟订一套完整的培训政策和方案。

四、关于进行中的事项的最新情况

A. 提供新的服务

34. 1998 年,项目厅向美国联合国协会的一项“选定一个雷场”的活动提供管理及其他支助服务。开发计划署与一个非政府组织按照适用于开发计划署和项目厅的财政条例和规则签署第一项管理服务协定后提供这种服务。美国联合国协会推行由私人捐助者资助的方案,在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东道国政府赞助的排雷行动项目和方案所指定的地点进行排雷工作。项目厅排雷行动股提供选择项目所需的所有资料,并按照国际商定的标准执行排雷活动。项目厅第一次同一个非政府组织进行这种活动,它将个别公司和私人捐助者所作的捐助交给联合国机构、由联合国机构执行重要项目活动。这种做法立了独特的先例。

35. 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还请项目厅为行动处的新闻方案提供出版和印制服务。这种活动价值不高,但意义重大,因为可以利用项目厅内部支助单位提供的服务,响应项目厅客户的新的需求。

36. 另一个例子可以说明项目厅各内部业务单位有潜力满足客户需要。越来越多人要求项目厅提供大量国际人员领域的行政服务。这些要求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这是一项单独存在的活动,既不是项目厅管理的项目,也不是方案的一个构成部分。项目厅在这个领域的大部分专门知识集中于总部人力资源管理科。项目厅希望能够签订协议,以利用这个内部业务单位的专门知识,象传统业务单位那样满足客户的需要。

37. 项目厅制订了一套称为可收回费用的事务协定的新的服务提供方法。按照该项协定,项目厅的服务将从其行政预算拨款提供,并按照与请示国政府商定的支付安排办法,在产生实际开支以前补还。项目厅不收管所涉资金,而是以补偿方式提供服务投入。例如,项目厅按照其条例和规则签订了一项可收回费用的事务协定。向一个政府提供财务监测服务,以支助该政府利用由另一个政府筹供的资金。这种提供可收回费用的服务的创新办法,是为了协助项目厅以灵活变通的方式应付逐步产生的发展需要。

B. 货物和服务采购

38. 执行局成员就项目厅 1997 年年度报告(DP/1998/24)进行辩论时,要求执行主任就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明显趋势提出报告。本节对该项要求作了答复。

39. 图 10 按细目开列了 1998 年项目业务组合的执行量。可以指出,项目人员、服务和工程以及货物和设备约占执行量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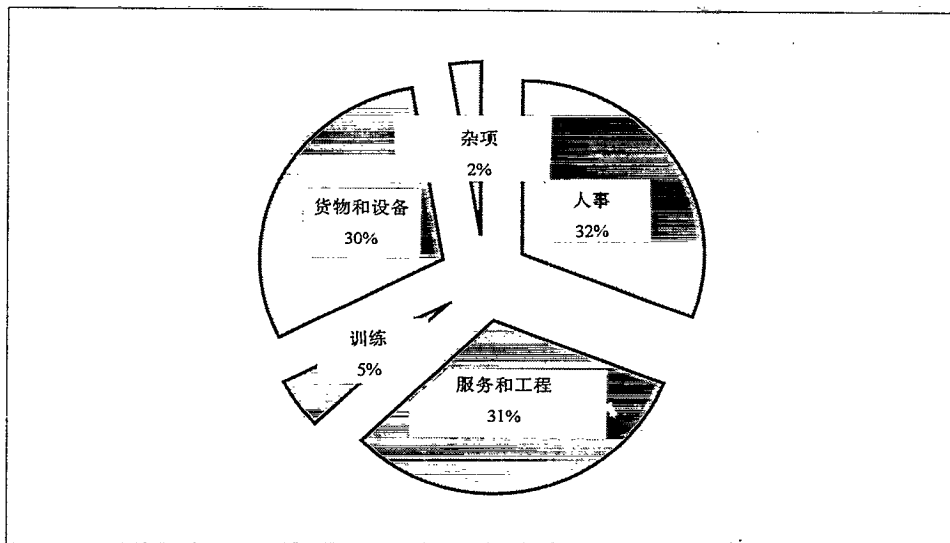


图 10. 按组成部分开列项目厅项目业务组合执行量

40. 项目厅于 1998 年征聘了 6 331 名专家、顾问和国家专业人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项目人员所占比例继续增加(下一页图 11)。女项目人员所占比例从 1997 年的 12.4%增至 1998 年的 18.4%。在报告审查期间,国家专业人员占被征聘项目人员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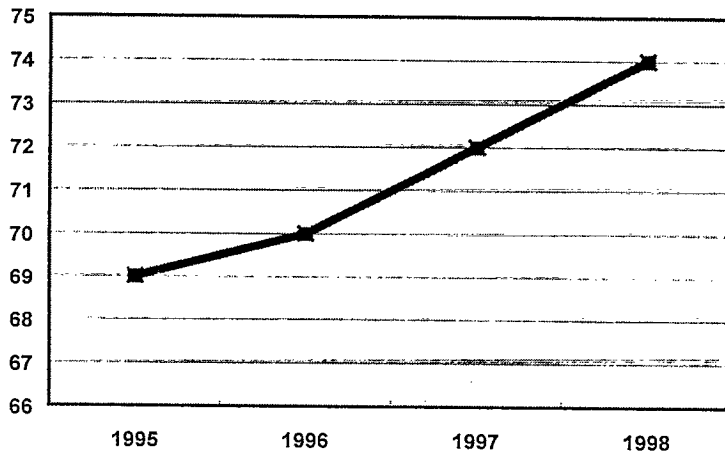


图 11. 从发展中国家征聘的项目厅项目人员所占比例(百分数)

41. 在服务合约和工程合约领域,合同批发对象是发展中国家、捐助国、特别是未加充分利用的主要捐助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的承包商。如图 12 所示,这些群体所占比例从 1997 年起至 1998 年止发生下述变化:未加充分利用的主要捐助国所占比例偏低,略高于 4%; 国际机构所占比例从 8%增至 9%; 一般捐助国承包商从 30%减至 16%; 非政府组织从 19%增至 24%; 发展中国家承包商从 36%增至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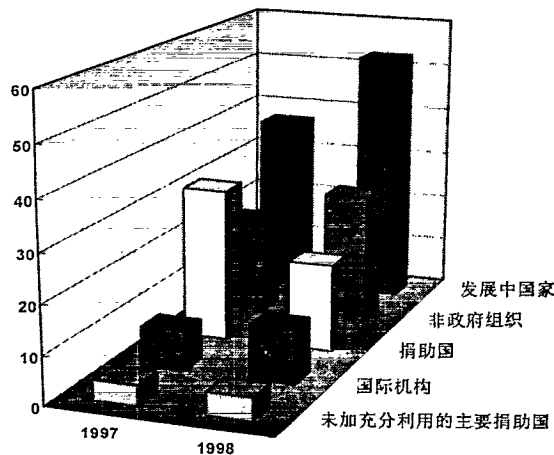


图 12. 1998 年项目厅批发合同所占比例(百分数)

42. 项目厅通过侨居国民转移知识事务科执行的工作大量增加。1998年该科向15 000多个个体提供训练服务,超过去年5 000人的数字(图13)。1998年女受训人超过6 000人,占属总部管理的受训人的44%。来自非洲地区的受训人占95%,所占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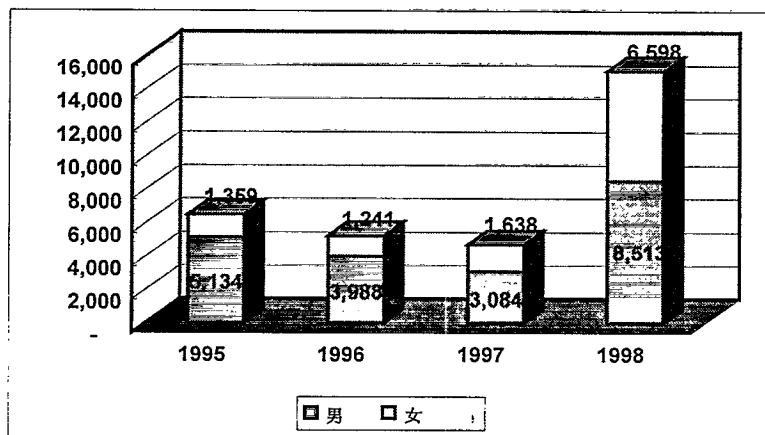


图 13. 属总部管理的项目厅受训人

43. 1998年项目厅货物和设备采购额共计1.63亿美元。在这个领域,对三类国家定期进行审查:发展中国家、未加充分利用的主要捐助国和其他捐助国。这些国家所占1998年货物和设备采购额比例列于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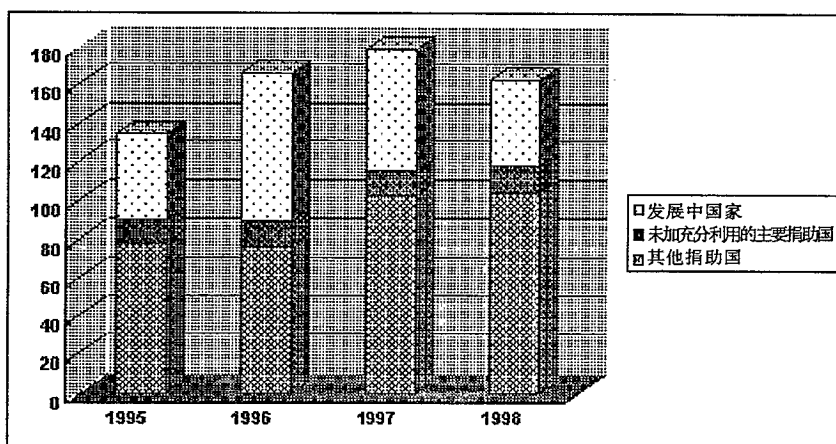


图 14. 按国家类别开列的 1998 年货物和设备采购

44. 与其他采购部门不同的是,国际货物和设备采购总额跌到低于 1996 年的水平,发展中国家得到较少的份额。在这方面有几个因素值得注意:

(a) 越来越多的从前由项目厅采购的货物现已通过当地执行项目采购,这种项目的货物没有列入项目厅的项目业务组合。项目厅货物采购总额的下降和采购总额中发展中国家所占份额减少都与这个趋势有关;

(b) 项目厅采购的货物性质日趋复杂,并具有高技术性。如在臭气消耗替代设备领域,这类货物于 1998 年增长最多;

(c) 捐助国所占的总的份额保持稳定。在这个份额中,捐助国的种类和数目越来越多,从 1997 年占总采购额的 0.3%增至 1998 年的 17.1%。以往情况并非如此。

45. 项目厅是受需求驱动的,并且力求按资金效益进行采购;因此对于从哪些国家选择卖主,项目厅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尽管如此,它仍然继续设法扩大参与采购活动的范围。在这方面,联合检查组在关于项目厅的最近一份报告中提出若干有用的建议,供执行局审议文件 DP/1999/25 时参考。项目厅认真面对这项艰巨任务,继续运用它的能力,朝此方向进行革新。

C. 关于总部搬迁项目的最新情况

46. 执行局先前曾经获悉,项目厅必须于 1999 年 10 月以前迁往新的办公场址。这次搬迁是料想不到的,而且是在房地产行情市况甚紧的情况下进行的。目前租金正在迅速上涨,在租约商谈方面情况对房主普遍有利。项目厅的对策决定于三个基本因素:利用项目厅的项目管理专门知识帮助自己搬迁;在现时市场中取得最佳价值;按时完成搬迁过程。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包括:

(a) 召集一个搬迁项目小组,由采购项目司前司长担任组长。该小组已制订一个主要行动时间表,并通过竞标过程查明每个步骤所需的专门知识。

(b) 项目厅在一名承租方经纪人的协助下,进行详细的调查,以查明在联合国机构集中的地区内有哪些商用办公场址可以租用,并且还考虑在远处设址,并权衡经济

合算和设计方面的优点是否可以弥补在远处设址的不足。但据悉,情况并非如此。

(c) 已就六个有关场址展开谈判,并对每个地点所涉的财政和非财政因素作了比较和评估。结果选中一个对项目厅的资金运用最有效益的场址,那就是克莱斯勒大楼。这是以两层楼的空间就能容纳项目厅的唯一的一栋大楼。在这六个场址中,有三个已租给其他租户;目前市面上只剩下两个最不理想的场址。

(d) 在 76 000 平方英尺的可租用面积中,已签约租用 53 500 平方英尺可铺地毯的空间。项目厅已获得现时市面上有利的租赁条件和其他条件,其中包括房东愿意接受联合国机构特有的要求。在租约谈判过程中,项目厅曾获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外部房地产专业顾问的协助;

(e) 项目厅将设计和建造新的办公场地。新办公场地的工作环境将以一种认真、进取的形象出现,为工作程序的进行提供支助,并视情况需要为未来的调整提供便利。工作环境卫生设备甚佳,空气流通,有日光照射。项目厅根据广泛的内部讨论结果拟订了详细的设计方案。并已通过“最有资金效益”的竞标采购选定家具供应商。对项目厅来说采购质量佳,价格低。

47. 通过竞标项目厅获得了工程、建筑管理和其他专业方面的优良的专门知识。项目厅预料会在其预算允许的范围内按时完成搬迁。搬迁小组已经并将继续管理搬迁项目,设法节省经费,并使资金的运用具有效益。

48. 项目厅已将项目管理专门知识成功地应用到搬迁工作上,由此可以说明采用一般处理方法的优点:内部管理专门知识、利用市场竞标取得优良的专门知识、有关方面的参与受到审议中的行动的影响。

D. 多样化

49. 项目厅阿比让办事处已按计划于 1998 年 1 月正式开放、该办事处负责西非各国的纯服务业务组合,并已着手执行从项目业务组合转移的活动。这些项目业务组合从前是由纽约非洲司管理的。根据其本身业务组合的执行量和转交给它的项

目的执行量,阿比让办事处在第一年运作期间自筹资金,其项目执行量已达到 1 400 万美元的水平,纯服务业务和项目的执行创造了 200 万美元的收入。

50. 经管理协调委员会授权后,项目厅于 1998 年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展开谈判,以期在罗马设立一个项目厅办事处。已与粮农组织达成协议,准备租用粮农组织总部的办公场地,并于 1999 年 1 月与粮农组织签署一项正式谅解备忘录。该协定的目的是就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协商、以及协力合作、相互协助并联合采取行动,以加强粮农组织和项目厅之间的协作。预期项目厅罗马办事处将在全世界范围内为纯服务业务组合提供贷款管理服务。1999 年,北非和近东地区的纯服务业务组合的项目监督工作将转交给罗马办事处办理。

E. 第一次驻地代表会议

51. 1998 年 10 月,项目厅亚洲办事处举办第一次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讲习班。驻地代表以项目厅代表的身份参加了讲习班。出席者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驻地代表和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助理署长兼区域局长。会议为期两天,会议结束时与会者就开发计划署和项目厅在该区域作进一步合作达成协议。合作内容如下面任务说明所述:“建立战略联盟,根据每个伙伴的相对优势向国家提供最佳的可持续人力资源服务,从服务的形成开始直至服务的进行,其中考虑到服务的效率、效益和相关性”。与会者还指出两个组织在其日常相互作用中所遇到的若干具体问题,其中许多问题已获解决。鉴于第一次讲习班取得了成果,项目厅打算在其他地区推广这种有利的经验。

五、障碍

52. 虽然 1998 年《业务计划》的执行工作大致顺利,但是由于遇到一些料想不到的困难,某些方面进展缓慢。

A. 与项目厅过渡时期有关的未完成业务

53. 项目厅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时,处理了大批积压下来的任务。必须清除这些积压,项目厅才能从开发计划署的一个组织单位转变为具有新的地位的独立存在的实体,并能全面投入运作。事实上,在项目厅第一项《业务计划》中,有三分之一专门处理这些过渡时期的任务,其中有些很简单,有些很复杂。这个新的组织已成功地逐步完成这些任务。其中包括与开发计划署签署《谅解书》、制订专门采购办法和以综合方式处理风险管理问题等重要任务。未完成业务的两个主要领域仍然是:把项目厅《财务规则》最后定下来,以及将处理人事问题的权力分配出来。在这两个主要问题上,项目厅认为稳健的做法是在确定一项行动计划之前最好根据经验打好基础。

54. 关于《财务规则》,执行局应当记得,项目厅已决定采用开发计划署的《财务规则》,但须作必要的修改,直至开发计划署增订其《财务条例》。项目厅的《财务条例》中将作为附件载入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中。项目厅继续在这个安排下进行工作,目前不拟作任何更改。

55. 关于人事问题方面的授权问题,目前项目厅正在执行项目业务组合中的三分之一的业务(1998 年达 1.68 亿美元),向专家、顾问和国家专业人员采购服务。为了满足这种规模的商业部门的质量和数量要求,项目厅还改编人力资源管理科的人力资源职务并使其专业化。项目厅认识到,在提供与人事有关的服务上,主要困难在于是否有能力迅速和有效率地响应客户的需求。要做到这一点,项目厅必须能够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总的参数制订和采用适合项目厅需求的新的订约工具。在这方面,为了根据四年的经验将人事领域的业务程序正规化,项目厅最后决定,目前正是执行执行局 1994 年 10 月 10 日第 94/32 号决定的时候。该项决定规定秘书长将处理人事事项的广泛权力授予执行主任。

56. 权力的授予将使已由项目厅执行的职务正规化,这些权力包括工作人员任

命和晋升、合同的解除、确定工作人员享有福利和津贴的权利、就项目厅业务执行事项实施纪律措施;审查行政决定;酌情核准在工作人员规则的执行上给予例外考虑。为了使项目厅能够提供全套项目服务,包括人事领域的项目服务。授予的权力必须包括项目厅向其工作人员核发任用书的正式权力。这样会使项目厅在人事方面的服务质量类似于它与公司订约承办的服务的质量。这方面已证实项目厅专门采购办法确具资金效益。

B. 公开招标

57. 1998年,项目厅支助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工作的管理事务项目的业务组合为1.22亿美元。关于国际金融机构是否继续雇用联合国专门机构作为管理事务协议的唯一资源提供者,还是打算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这项决定对项目厅进一步进入这个市场的能力受到重大影响。

58. 项目厅几次对政府提出的投标要求作了答复。招标会对政府有利,因为通过招标可将服务、成本和利益作一比较;就项目厅而言,管理人在这方面需要事前行更详细的分析,确定政府需要哪些服务。

59. 项目厅于1998年参加世界银行的这样一个招标过程。为使项目厅能够继续寻找其他市场,它仍将有选择地答复政府向它提出的招标要求。项目厅知道无论成功与否,招标过程都会涉及费用问题。因此项目厅认为应在这领域进行调查,以确定项目厅是否占极有利的优势,成功率是否很高,和(或)成本是否很低。

C. 与联合国秘书处的财政安排

60. 将资金从联合国秘书处转入项目厅,以执行交给项目厅负责的活动的做法,仍然没有一套标准方式。这种情况对多样化的持续进行造成障碍。经管理协调委员会审查后,规定按时转移资金的办法与原来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的办法一样没有改变。这种办法仅在个别情况下才取得进行。

D. 与开发计划署的协定

61. 1998 年项目厅从开发计划署获得的行政事务在定义和成本透明化方面进展缓慢,部分原因是这两个组织的主要工作人员专心致志于实施综管信息系统。无论如何综管信息系统的共同使用预期会直接影响到提供行政服务的种类和成本,并会重新引起对审查工作的兴趣。

六、内部监督

62. 项目厅继续按照 1997 年执行主任年度报告所定的做法,就其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提出报告(DP/1999/22/Add.2)。本报告是按照执行局 1996 年第二届常会的要求(见文件 E/1996/33,第二部分,第 109 页,第 255 段)编制的,其中包括署长提交给执行局的年度报告内的资料。

七、结束语

63. 仅在四年内,项目厅通过自己制订的工具和业务惯例,实现了在成立时执行局所定的目标。它证明,一个组织完全靠自己的能力筹措资金,即使没有垄断市场和补助金的帮助,也能在联合国构架内生存和发展。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这方面的态度已从怀疑和保留逐步变为赞赏和尊重。联合国新闻部出版的 1998 年《联合国简介》已将项目厅作为“联合国组织大家庭”的一分子介绍给公众认识,并将项目厅列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

64. 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的 1998 年年度报告内有一节专门论述项目厅,标题是“项目服务”。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项目厅就像企业一样运作,但在运作过程中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价值观念。目前项目厅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包业务的一个重要途径”。这一点突出说明将业务外包给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个总承包商的做法可能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好处,如果承包商有能力利用私营部门的方法来实现联合国系统的目标。

八、执行局的行动

65. 执行局不妨:

(a) 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报告(DP/1999/22),并进一步注意到项目厅继续按照自筹资金的原则在成功运作;

(b) 核可秘书长按照执行局 1994 年 10 月 10 日第 94/32 号决定将人事领域的广泛权力——包括项目厅核发任命书的权力予以分配。
